

中国保险诉讼 裁判规则集成

——保险诉讼经典案例判词逻辑分类汇编

(下册)



詹昊 主编



Complete Collection of Court Rulings
in China Insurance Litigation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国保险诉讼 裁判规则集成

——保险诉讼经典案例判词逻辑分类汇编

(下册)

詹昊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保险诉讼裁判规则集成:保险诉讼经典案例判
词逻辑分类汇编 / 詹昊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901 - 1

I. ①中… II. ①詹… III. ①保险法—民事诉讼—审
判—法律规范—中国 IV. ①D925.1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0227 号

中国保险诉讼裁判规则集成(上、下册)

——保险诉讼经典案例判词逻辑分类汇编

ZHONGGUO BAOXIAN SUSONG CAIPAN GUIZE JICHENG(SHANG, XIA CE)

—BAOXIAN SUSONG JINGDIAN ANLI PANCI LUOJI FENLEI HUIBIAN

詹昊主编

策划编辑 张岩
责任编辑 张岩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策划部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61.75

字数 1192 千

版本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901 - 1

定价(上下册):2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下册目录

14. 人寿保险合同	511
14.1 人寿保险的保险保障功能与投资功能	511
14.2 人寿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513
14.3 人寿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	514
14.4 人寿保险的保险费能否通过诉讼方式支付	515
14.5 人寿保险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	517
15.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520
15.1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与损失填补原则	520
15.2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举证责任的承担	525
15.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意外伤害”的认定标准	528
15.4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中免责条款的提示与明确说明	532
16. 健康保险合同	537
16.1 健康保险中的“带病投保”与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	538
16.2 医疗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的认定	542
16.3 健康保险中免责条款的认定	544
16.4 体检与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546
17. 投资型保险合同	549
17.1 以保险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549
17.2 投保人因保险人误导或欺骗主张撤销保险合同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551
17.3 投保人能否以单理解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54

18. 年金保险合同	557
18.1 年金数额的确定方式	557
18.2 投保人购买年金保险产品的对价	559
18.3 年金保险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法律后果	561
18.4 保险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 保险人损害 赔偿责任的确定	565
19. 财产保险合同总论	568
19.1 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	568
19.1.1 非车辆财产保险中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	568
19.1.2 车辆保险中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	571
19.2 定值保险与不定值保险的区别	576
19.2.1 不定值保险合同的认定	577
19.2.2 定值保险合同的认定	581
19.3 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价值的确定	584
19.3.1 车辆损失险中保险价值的确定	585
19.3.2 定值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价值确定方式类型	587
19.3.3 其他特殊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保险价值确定方式	590
19.4 不定值保险合同中保险价值的确定	591
19.4.1 非车辆不定值保险中保险价值的确定	591
19.4.2 车辆不定值保险中保险价值的确定	593
19.5 足额保险、超额保险和不足额保险情形下的保险金赔偿	598
19.5.1 不足额保险的保险金赔偿	599
19.5.2 超额保险的保险金赔偿	601
19.5.3 足额保险的保险金赔偿	603
19.6 保险金额的确定方式	605
19.6.1 保险金额确定方式的一般问题	606
19.6.2 保险金额在不同险种中的确定方式	609
19.7 定额保险与不定额保险	610
19.7.1 定额保险、不定额保险的认定与区分	611
19.7.2 定额给付保险与其他保险的区别	613

19.7.3	定额保险的类型及理赔方式	614
19.7.4	定额保险中的特别问题研究	617
19.8	浮动保险、流动保险与预约保险	619
19.8.1	流动保险的一般保险理赔规则	619
19.8.2	货物运输预约保险的一般理赔规则	622
19.9	重复保险	628
19.9.1	财产保险合同中重复保险的认定	628
19.9.2	重复保险与重复投保的区别与联系	632
19.9.3	人身保险合同中重复保险的适用	633
19.10	保险费的降低与退还	635
19.10.1	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的情形	637
19.10.2	退还保险费金额的计算	640
19.10.3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的情形	642
19.11	保险标的残值的归属	644
19.11.1	残值归属的一般认定	644
19.11.2	特殊情况下残值归属的认定	646
19.12	保险理赔的定损与理算	650
19.12.1	保险人不及时定损,被保险人可自行定损	650
19.12.2	损失鉴定报告是由被保险人单方委托出具的,保险人在没有充分证据进行反驳的情况下,法院将依法采纳	652
19.12.3	出具机构、证明力、合理性、证据链条的完整性等综合因素是法院判断鉴定意见采纳与否的标准	654
19.12.4	财产保险的赔偿范围问题	655
20. 财产损失保险	658
20.1 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	658
20.1.1	保险明细表和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范围是认定保险标的主要依据	658
20.1.2	保险价值是计算损失的基础	659
20.1.3	被保险人可基于其对保险标的享有的保险利益独立行使索赔权	660
20.1.4	保险标的范围的认定	661

20.1.5	根据投保情况可以推断的事实不属于“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事实	662
20.1.6	保险利益的认定	663
20.1.7	重置价值的认定	664
20.2	营业中断险	665
20.2.1	营业中断险的一般问题	665
20.2.2	保险人就营业中断险能否向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偿权的问题	668
20.3	工程保险	672
20.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合同中,建筑工程所在地法院对建筑工程保险合同纠纷享有管辖权	672
20.3.2	工程量清单是认定工程保险承保范围的主要依据,同时兼顾考虑工程实际施工情况	674
20.3.3	具有相关鉴定资质的机构可以对保险事故损失进行鉴定	676
20.3.4	新增工程量申报条款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678
20.3.5	保险期间内不同阶段的危险应属于保险人可预见的危险	679
20.4	运输工具保险	680
20.4.1	运输工具保险纠纷的管辖权问题	681
20.4.2	运输工具保险合同纠纷的类型分析	682
20.5	货物运输保险	685
20.5.1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以保费交纳时间作为保险合同生效时间,在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下,预交保费并不必然导致合同成立并生效	685
20.5.2	保险合同关系独立于其他合同关系、侵权责任关系,被保险人可以选择行使保险索赔权	687
20.5.3	被保险人达成调解协议不视为放弃赔偿请求权	687
20.5.4	除外责任未明确列明的事项不属于责任除外范围	688
20.5.5	过失犯罪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689
20.5.6	诚实信用原则在预约保险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适用	689
20.5.7	保险人未予定损的,货运相关方出示的文件可以作为认定损失的依据	690
20.5.8	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被保险人无须告知	692
20.5.9	承运人无单放货造成提货不着	693

20.6	交强险	694
20.6.1	交强险中的第三者问题	696
20.6.2	交强险中的免责问题	700
20.6.3	交强险中的证据效力	706
20.6.4	交强险中的责任认定及损失承担	713
20.6.5	交强险中的追偿问题	723
20.6.6	交强险中的特殊问题	726
20.7	商业车辆保险之保险金额、保险价值及保险金的计算	734
20.7.1	保险关系的成立及保险合同的效力	735
20.7.2	未约定保险价值或保险价值与实际价值不一致的情况	737
20.7.3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	740
20.7.4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违反行政法规为理由拒绝赔偿	751
20.7.5	车辆商业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757
20.7.6	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的代位求偿权	759
20.7.7	车损维修不是理赔的必要条件	760
20.7.8	商业车辆保险纠纷相关证据的证明力	761
20.8	商业车辆保险中对免责条款的提示与明确说明义务	765
20.8.1	免责条款的认定	767
20.8.2	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人免责事由的认定	772
20.8.3	保险人已经就免责条款向投保人履行了提示说明义务的认定	773
20.8.4	对于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车辆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 保险人履行提示义务的方式	778
20.9	商业车辆保险之保险人应承担的费用	782
20.9.1	鉴定费、评估费、拆解费、公估费是为确定损失所 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应予承担	782
20.9.2	施救费是事故发生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保险人应予赔付	784
20.10	商业车辆保险之第三人的问题	785
20.10.1	第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者”的认定	786
20.10.2	车上人员责任险中的“车上人员”的认定	789
20.10.3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事故	792
20.10.4	在第三者责任险中第三者对保险人的权利	793
20.10.5	车辆损失险中保险人对第三者的代位求偿权	794

20.10.6	商业车辆保险中的免责条款	796
21. 责任保险合同		798
21.1 公众责任保险		799
21.1.1	责任保险是财产保险,应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800
21.1.2	未达到国家、行业或合同约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过失	802
21.1.3	乘车票证不是认定承运人责任成立的必要条件	803
21.1.4	合同责任不必然属于责任保险的除外情形	804
21.1.5	保险合同对保险事故发生地有约定但事故未发生 在约定地址的,保险责任不成立	806
21.1.6	公众责任险项下保险标的物的认定	806
21.2 产品责任保险		807
21.2.1	法院对第三者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态度不一	807
21.2.2	被保险人已实际赔付是保险人向其承担保险责任的条件	809
21.2.3	合理的、必需的费用应计入保险赔偿金	810
21.2.4	有效的免责条款对第三人具有约束力	810
21.2.5	被保险产品所在地人民法院对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纠纷具有管辖权	811
21.2.6	保险合同关于承保地域的约定不属于免责条款	812
21.3 雇主责任保险		812
21.3.1	雇主责任保险是否适用《保险法》第65条的认定	813
21.3.2	不同性质的保险合同之间彼此独立,就同一事故获取的 其他保险赔款是否在雇主责任保险赔款中扣除,应依据 保险合同具体约定认定	814
21.3.3	工伤认定不是保险责任成立的必要条件	815
21.3.4	被保险人向保险业务人员告知的,视为已向保险人告知	815
21.3.5	重份保险不适用重复保险的规定	816
21.3.6	连续投保中的历年投保情况,可用于补充解释 和认定特定年份保险合同的内容	816
21.3.7	保险人一审未对索赔主体身份提出异议的,二审 不得再提出主体资格异议	817
21.3.8	劳动关系的存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认定	818

21.4	职业责任保险	819
21.4.1	以损害结果发生时间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时间	819
21.4.2	适用免责条款须以免责事由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为条件,合同责任不必然属于责任保险免责情形	820
21.4.3	外聘人员属于被保险人职员	820
21.4.4	因医疗缺陷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属于医疗事故	821
21.4.5	违约金责任属于赔偿责任	822
21.4.6	保险合同关系和其他合同关系应分开独立审理	822
21.4.7	诉讼时效自被保险人实际履行赔偿责任时起算	823
21.4.8	保险人未要求鉴定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824
21.4.9	被保险人的法律责任不应以被保险人与第三人的协议作为判断标准	824
22.	信用保险合同	827
22.1	出口信用保险	827
22.1.1	法院对纠纷先决条款是否公平存在不同理解	827
22.1.2	贸易双方存在纠纷是指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对约定的权利义务所产生的争议	829
22.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关于保险赔偿的争议应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不能当然与借款合同纠纷合并解决	830
22.1.4	报关单、发票、提单和售货合同之间可以相互印证的,可以证明贸易真实	831
22.1.5	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报损为由主张不承担保险责任	833
22.2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834
23.	保证保险合同	841
23.1	合同保证保险	841
23.2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850
23.2.1	合格产品的认定	851
23.2.2	产品已过质保期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	852
23.2.3	产品质量保证保险项下的保费调整	853

23.3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	853
23.3.1	雇员忠诚险的一般问题	854
23.3.2	雇员忠诚险下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问题	858
24.	海上保险合同	862
24.1	保证条款	862
24.1.1	非水险的财产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的问题	863
24.1.2	海上保险合同中保证条款的问题	866
24.2	列明风险条款	874
24.2.1	列明风险及非列明风险的认定	874
24.2.2	被保险人对列明风险的举证责任	879
24.3	海商法与保险法的适用问题	881
24.3.1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案的一般法律适用	882
24.3.2	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上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	889
24.3.3	境内港口运输海上保险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	893
24.3.4	海商法中适用的特殊问题	894
25.	再保险合同	897
25.1	再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98
25.2	再保险分入人责任承担	901
26.	共同保险合同	903
26.1	共保关系的界定	903
26.2	共保人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904
26.3	首席共保方对理赔案的处理决定对其他共保人的效力	906
27.	保险中介	909
27.1	保险代理人	909
27.1.1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人之间法律关系的认定及侵权责任的承担	910
27.1.2	保险代理人代投保人签字行为的法律后果	914
27.1.3	保险人对委托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与保险代理人 违约责任的承担	917

27.1.4	保险代理人与投保人存在亲属关系时,是否构成保险人明知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或投保人与保险代理人串通骗保	922
27.2	保险经纪人	924
27.2.1	保险经纪人的一般问题	926
27.2.2	保险经纪人过错的认定	928
27.2.3	保险经纪人的特殊问题	930
27.3	保险公估人	934
27.3.1	公估报告的效力	935
27.3.2	保险事故的勘验及损失鉴定是否必须由保险公估机构进行	944
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指导案例收录情况		946
后 记		950

14. 人寿保险合同

相关规定

《保险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法条解读

《保险法》对人寿保险的保险金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作出特殊规定,诉讼时效为五年。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以诉讼方式主张。

案例解读

14.1 人寿保险的保险保障功能与投资功能

【保险产品不同于理财产品,其首要功能是保险保障而非获取收益,不能将其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利率等同比较】

在烟台中院审理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肖某人寿保险合同纠纷二审一案中【(2014)烟商二终字第420号】,肖某投保了泰康人寿财富人生C终身年金保险(分红型),附加险为泰康附加财富赢家定期寿险(万能型)。后肖某称保险合同具有明显的商业欺诈成分,保险费率过高,接近65%,违反了费率公平合理的原则,也违反了保险法规定的诚信原则,严重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因此肖某要求撤销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泰康人寿公司答辩称,本案保险合同属于父母为未成年子女购买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保险合同,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履行了保监会有关备案审批手续,保险金额也未超过保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烟台中院认为,肖某所购买的是保险产品,并非高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具有储蓄功能附带投资风险的业务,保险保障是第一位的,获取收益是保险产品的次要功能,由于分红来源本身就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能将其与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收益、利率等同比较。合同签订时,泰康人寿公司已将保险单、保险条款等合同文件交付给了肖某,其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其对所购买保险产品的性质存在主观认知上的偏差,应当承担其行为相应的后果。保险费率是保险人按照单位保险金额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的标准。人寿保险的保险标的为人的生命,其保费费率与国民的总体死亡率、生存率密切相关,主要是根据一定时期的特定人群的生命统计资料,经整理计算编制而成的生命表来计算。同时,由于人寿保险具有一定的储蓄功能,需要按照一定的收益率向受益人支付利息,因此还需要对其预定利息率进行科学的预测和计算。肖某以其所交保费与保险金额的比率计算,认为本案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为65%,主张本案保险合同条款显失公平,要求撤销保险合同,没有法律依据。

【保险代理人向投保人所作的收益承诺与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视为代表保险人的承诺,属于保险合同的变更】

在上海一中院审理的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与袁明池、陈国栋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二审一案中【(2016)沪01民终4340号】,国华人寿公司表示袁明池每年缴纳10,000元,缴满5年,第六年可以得到60,000元,合同跟承诺的内容基本一致,但其又表示如果只缴纳5年,属于退保,只能退还现金价值,而退还现金价值将导致袁明池几乎折半的损失。

上海一中院认为,在保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国华人寿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将涉案保险产品承诺成为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有违保险的特性,与涉案保险合同的约定内容严重不符,且实际又不能兑现“缴满五年,第六年可以得到60,000元”的相关承诺,故原审法院认定国华人寿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亦无不妥。由此,国华人寿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向袁明池所作的相应承诺,应视为代表国华人寿公司的承诺,属于合同的变更。因该公司未履行其承诺,已构成了违约,应向袁明池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现袁明池提起本案诉讼,要求全额退保,即要求国华人寿公司返还其所交的本金金额40,000元以及按照贷款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4766.80元,原审法院予以支持,并未违反法律的规定及双方的合同约定,应予维持。

14.2 人寿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

【人身保险中的等待期条款属于免责条款,保险人在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的情况下可不承担保险责任】

在江苏高院审理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支公司与刘春平人寿保险合同纠纷再审一案中【(2015)苏商再提字第 00083 号】,刘春平诉称,其在平安人寿公司投保了平安智盈人生终身寿险,在保险期间内,刘春平患慢性肾衰竭,平安人寿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应给付保险金。平安人寿公司上诉称,案涉的保险责任有 90 天等待期。根据建湖县医院的病历,刘春平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投保,2 天后即以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入院治疗,刘春平的情形显然不在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

江苏高院认为,《平安附加智盈人生提前给付××保险条款》第 2.2 条约定:“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被保险人发生约定的××或因导致××的相关疾病就诊的,平安人寿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即案涉的××保险责任有 90 天等待期。”该保险责任等待期条款的约定属于保险人免责的条款,平安人寿公司将该保险条款内容加了底纹,属于以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明显标志作出了提示;且平安人寿公司对该免责条款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刘春平作出了解释说明。根据该等待期条款的约定,平安人寿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合同终止。刘春平要求判令平安人寿公司继续履行合同、给付刘春平保险金 4 万元的诉讼请求违反了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江苏高院不予支持。

【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属于合同约定的免责事由而拒赔的,应当举证证明相关疾病与重大疾病存在因果关系】

在杭州中院审理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许某人身保险合同纠纷二审一案中【(2015)浙杭民终字第 1748 号】,杭州中院经审理查明,涉案保险合同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二)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保险合同签订后等待期 90 日内,被保险人许某因胃出血到舟山医院诊疗,被诊断为胃角溃疡,平安人寿公司以此认为治疗胃角溃疡就是“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不予理赔。

杭州中院认为,投保人与平安人寿公司签订《人身保险合同》后 90 日内,被保险人许某因胃出血到浙江舟山医院就诊,被诊断为胃角溃疡,经住院治疗,出院诊断仍为胃

角溃疡,并有好转。该次诊疗过程中,许某并未被确诊为恶性肿瘤。此外,恶性肿瘤的发病机理有其多因素、多步骤的原因和过程,胃角溃疡并不必然会导致癌变。故平安人寿公司认为治疗胃角溃疡属“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原审法院认为许某到浙江舟山医院就诊,不属于90天等待期内“因导致‘重大疾病’的相关疾病就诊”,并无不当。许某于2014年5月15日被明确诊断为“胃恶性肿瘤”系在等待期之后,平安人寿公司应按人身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条款相比保险单减轻了保险人责任,应认定为免责条款,保险人须作出特别提示或解释说明】

在云南高院审理的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与张云、顾翠芬人寿保险合同纠纷再审一案中【(2015)云高民申字第359号】,太平洋人寿公司申请再声称,“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的条款不属于免责条款,保险人不需要履行明确说明义务。

云南高院认为,张云投保的金佑人生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单载明,该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为60,000元,保险条款第2.4条载明:“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①被保险人未满18周岁的,我们按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该保险条款相比保单,减轻了保险人的责任。根据《保险法司法解释(二)》第9条第1款的规定,保险人提供的格式合同文本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可以认定为《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该条款应当为免责条款。《保险法》第17条第2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现太平洋人寿公司没有证据证实其对该免责条款的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投保人作出了特别提示或解释说明,因此该条款不产生效力。太平洋人寿公司关于此问题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


14.3 人寿保险合同中投保人如实告知义务的履行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事项,必须足以变更或减少保险人对于危险的估计,方能视为重要事项,才能成为解除合同并免除保险人的责任的原因】

在湖南高院审理的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中心支公司、中国平安人

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史凯琪人寿保险合同纠纷再审一案中【(2014)湘高法民再终字第60号】，张某某以自己为被保险人在平安人寿公司投保平安智盈人身终身寿险(万能型)、平安鑫祥两全保险(分红型)，平安人寿公司认为本案被保险人张某某在死亡前故意隐瞒了自己的病情，平安人寿公司依法不负有支付保险金的义务。但平安人寿公司未向湖南高院提供被保险人张某某在投保前所患疾病与其死亡有因果关系的相关证据，不能提供张某某体检结论和住院诊断证明，用以证实张某某是患何种疾病死亡。

湖南高院认为，平安人寿公司认为自己应该免责的理由是投保人张某某未尽如实告知义务，其依据是《保险法》第16条“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的规定。所谓告知义务，是指在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应将保险标的重要事实情况反映给保险人，保险人据此决定是否承保及保险费率的确定。因此，并非所有询问的事实都是重要的事实，即此类事项虽经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必须变更或减少保险人对于危险的估计，方能视为重要事项，才能解除合同并免除保险人的责任。本案中，尽管投保人张某某隐瞒了自己曾到医院诊断的事实，但不能据此推断张某某患有严重疾病，现有的证据亦不能证明其患有严重疾病，因此无法认定张某某隐瞒曾到医院诊断的事实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况且，由于医院门诊未确定病因，张某某的死因不明，本案是否存在保险条款约定的免责事由亦无法确定。

 **解读：**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对如何认定“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并未做出明确规定。湖南高院认为，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事项，必须足以变更或减少保险人对于危险的估计，方能视为重要事项，保险人才能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

14.4 人寿保险的保险费能否通过诉讼方式支付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不属于人寿保险，保险人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保险费】

在重庆三中院审理的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涪陵中心支公司与重